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3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同意提名骆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补选骆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骆涛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蒋缙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若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6月23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骆涛先生，197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中国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曾任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和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兼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财经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暨南大学和广州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骆涛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骆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

李若兰女士，199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李若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